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张宇先生同时兼任总经理助理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张宇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0年生，北京大学医学部EMBA，2005年起任职于易明医药，先后担任省区经理、大区经理、商务总监、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,000股，通过持有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.89%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张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